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6-122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荣军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计划自2016年11月10日起六个月内，拟增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荣军先生

增持计划：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于2016年11月10日买入公司股票50100股，买入成本39.85元/股，增持金额199.35万元，自2016年11月10日起六个月内，拟增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2、持股变化情况

增持人	增持日期	增持前		增持数量 (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蔡荣军 先生	2016年11月 10日	212,967,174	19.61%	50,100	213,017,274	19.62%

本次增持后，蔡荣军先生通过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博时

资本-众赢志成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个人账户，间接和直接持有合计213,017,274股股票，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36,124,390股，于2016年11月11日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1,085,766,390股，持股情况变化表中的持股比例系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增持方式：

拟通过蔡荣军先生个人账户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承诺：

蔡荣军先生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在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体现了董事长蔡荣军先生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0日